

景德镇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景院质评处发〔2024〕38号

关于公布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网上评教结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充分了解学生对任课教师在教学中的意见与建议，帮助教师改进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高教学效果，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根据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质评处于2024年12月2日—12月16日开展了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。目前，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已经完成，现将学生评教统计结果分发至各教学单位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情况

1. 参评情况。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全校共参评课程2910门次；学生对教师授课的总体评价良好，全校学生网上评教的平均参评率为90.62%。各学院的参评情况见表1。

表1 各学院参评情况统计表

二级学院	平均参评率(%)
外国语学院	98.1
教育学院	96.98
人文学院	96.05

信息工程学院	94.56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	94.5
体育学院	93.87
经济管理学院	93.38
马克思主义学院	91.05
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	89.66
音乐舞蹈学院	89.24
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	81.83

2. 评分情况。学生对十一个教学单位的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授课专任教师进行了评价，全校的学生评教平均分为 97.71 分。各学院的专任教师评价结果统计见表 2。

表 2 各学院专任教师评价结果统计表

二级学院	平均分
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	98.56
信息工程学院	98.32
经济管理学院	98.07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	97.96
人文学院	97.88
马克思主义学院	97.68
体育学院	97.66
教育学院	97.66

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	97.34
外国语学院	97.26
音乐舞蹈学院	96.46

二、评教结果分析及应用

1. 教学单位应及时将学生评教结果反馈给授课教师。授课教师可结合自身授课情况，发现和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持续提高个人教学能力。

2. 教学单位应对本单位的学生网上评教结果进行深层次的对比分析，认真查找本单位课程教学中存在的不足，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；合理运用学生评教结果，对连续多次学生评教排名靠后、教学效果欠佳的教师进行指导。

3. 此次学生网上评教参评数据（表 1）将作为学院 2025 年度教学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